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專業必修課程擋修作業要點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之學習符合邏輯順序並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爰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六條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在籍學生。

第三條 下列本系大學部課程，必須於通過先修課程及格標準後，始得修習後修課程：

先修科目課名	擋修科目課名	備註
設計施工圖(一)	設計施工圖(二)	*先修科目需達 60 分，始得修習下學期之課程。
畢業設計(一)	畢業設計(二)	

第四條 本作業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